

# 認領同意書

非婚生 男 女 \_\_\_\_\_ 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出生，確實  
係生父 \_\_\_\_\_ 與生母 \_\_\_\_\_ 所生，同意由生父  
認領，出生別應從父系計算為( \_\_\_\_\_ )。

※同時約定事項如下：

約定被認領人 從生父姓 維持原姓 為 \_\_\_\_\_ 。

經雙方同意被認領人 由父 由母 由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權利義務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\_\_\_\_\_ 戶政事務所

生父： \_\_\_\_\_ 簽章； 身分證統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(父)： \_\_\_\_\_ (母)： \_\_\_\_\_ 簽章

生母： \_\_\_\_\_ 簽章； 身分證統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(父)： \_\_\_\_\_ (母)： \_\_\_\_\_ 簽章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※1. 生母不同意時，仍得由生父單方申請，惟戶政受理認領登記後應函知生母，生母如有異議，應聲請法院否認。
- 2. 認領人(生父)或生母為未成年人者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